

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19〕638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捷欣日用金属制品加工厂100万件/年阀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番禺区捷欣日用金属制品加工厂(92440101L51281781G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捷欣日用金属制品加工厂100万件/年阀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市番禺区捷欣日用金属制品加工厂100万件/年阀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龙翔路31号B栋,申报内容为生产制造阀门零部件,年产量为100万件。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,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,主要建筑物有1座单层8米高厂房;主要设备有切割机一台、锻造加热炉一台、冲床2台、压力机3台、数控车床23台、CNC加工中心18台、普通车床2台、钻床11台、仪表车床10台、钻铣攻丝机2台、铣床2台和空压机2台等;员工10人,内部不安设宿舍、食堂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吨/年。

（二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限值，即昼间噪声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噪声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，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，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；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，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

限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、隔音、消声处理，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

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  
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